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590號

聲 請 人 朱○堉

法定代理人 黃○婷

朱○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A 5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0○0號）於114年11月19日死亡，聲請人A 0 01係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於115年4月13日知悉成為繼承人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第一順序有親等較近之繼承人或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自屬不合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於114年11月19日死亡，聲請人A 001係被
02 繼承人之孫子女等情，有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
03 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等件可稽。惟被繼承人尚有子女黃○猗
04 經本院115年度司繼字第2194號裁定駁回其對被繼承人之遺
05 產為拋棄繼承之聲請，參酌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第一順序
06 親等較近之子女輩繼承人即關係人黃○猗既繼承被繼承人之
07 遺產，則難謂次親等之孫子女輩繼承人即聲請人A 001已取
08 得繼承權而可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是本件聲請人A 001之
09 聲請，經核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